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

一、课题申报的基本原则

申报课题要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服务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大力构建起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课题组成员的年龄均不超过 55 周岁（1981 年 6 月 17 日之后出生）；

6. 自筹课题需具有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硕士学位；

7. 课题组成员须在申报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自动申报；

8. 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

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填写申报书。

三、课题申请单位范围

各区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市直属单位、企事业单位、社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重大课题为3万元、重点课题和青年重点课题为1.5万元

一般课题及青年一般课题均为1万元。申请者要根据《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详见市规划办网站),要求,确定申报课题类别,并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申报课题数量限定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

1. 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年度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项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项市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申请。

2. 在研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课题、其他国家级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二、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完成课题的能力和时间保证；

3.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能有效地领导和组织课题组成员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

5.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6.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7.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8.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9.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0.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1.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2.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3.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4.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5.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6.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7.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18. 具有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经验，能够提供与申报课题相关的研究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申报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见附件1），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指南。申报重大和重点课题（不包括青年重点课题）的，其名称原则上应与指南保持一致；每个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课题立项。无人申报的重大和重点课题，可以通过委托形式进行研究，其他类别课题由申请人自拟课题名称。自拟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具体、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端。

3.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鉴定细则》中的相应要求，获准立项的《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与《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具有同等

以公布。

4. 所有申报课题将通过资格审查和专家匿名评审等程序。专家评审采用《活页》匿名方式，《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7000 字，要按《活页》中规定的格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课题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证质量，宁缺毋滥。中小学和幼儿园申请的申报课题实行单列单评。

5. 课题申报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适当控制申报数量，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十、申报形式与要求

本年度实行网上申报

三、申报形式与要求

（一）申报人通过“文津教育网”进行申报。平台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放，申报人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

（二）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各申报点，由各申报点统一报送至市教科院。

（三）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各申报点，由各申报点统一报送至市教科院。

（四）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各申报点，由各申报点统一报送至市教科院。

（五）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各申报点，由各申报点统一报送至市教科院。

（六）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各申报点，由各申报点统一报送至市教科院。

（七）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各申报点，由各申报点统一报送至市教科院。

（八）各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各申报点，由各申报点统一报送至市教科院。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5. 课题的《申请书》、《活页》和《申报汇总表》均无需寄送纸质版。待立项公示结束后，已立项课题由各负责单位及成员签名、单位盖章的纸质申报材料交二级管理单位，由二级管理汇同单位盖章的《申报汇总表》统一寄送至市规划办。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25 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58119232, 58119234。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2 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安排如有变化，我办将第一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1.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
2.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3.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活页
4. 2022 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

